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

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票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十) 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當場開票。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並訂明選舉方法</p>